



# 廉政園地 108 年 1 月

## 本期目錄

### 廉政要聞

- 安心揭弊，法務部挺您！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(公私合併版)送行政院審查。

### 查賄成果

-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9件賄選案、2件幽靈人口案並向法院對15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新聞稿。

### 洗錢防制

- 轉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洗錢防制法新制政令文宣。

### 公務保密

- 「保密與安全才是最佳績效表現」保密防漫畫。

### 消費資訊

- 年節購物停看聽！勿信誇大食品廣告。



# 廉政要聞

安心揭弊，法務部挺您！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(公私合併版)送行政院審查。

自 106 年 8 月 12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儘速研議公、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後，廉政署參酌社會需求與民情反應，一年多來積極努力，多次召開圓桌小組會議討論、針對外國立法例進行委託研究、舉辦多場法制研討會、草案說明座談會，廣泛聆聽各界建議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將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全文公告上網徵詢民眾建議，經徵詢期滿，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。

本草案參酌近期案例所凸顯的揭弊保護特性，立法重點如下：

## 一、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：

因內部人員對弊端能更早察覺、且有效提供事證，本草案聚焦

於政府機關或企業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，在 106 年爆發的永豐金詐貸案中因揭弊者為企業委任的高階經理人，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揭弊保護規定，因此草案第 4 條將私部門揭弊者範圍擴大，包含「僱用」、「定作」、「委任」關係，均納入保護。

## 二、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：

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，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，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，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。台鐵員工對於普悠瑪列車的隱蔽風險，事前曾向內部主管反映，對此勇於警示、揭弊的員工，亦應受到法律保障。因此草案第 6 條將內部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監察院、政風機構等並列為受理揭弊機關，依法揭弊之員工即可受到揭弊保護。

## 三、層次性通報程序：

民意代表的立法監督與媒體的公民監督，固然具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。但考量揭弊錯誤之情形，揭弊者一旦向媒體揭弊公開爆料時，對廠商之信譽形象已造成損害，因此對於尚未經實質調查之揭弊內容，應適當規範，故草案第 7 條將有權調查機關及內部主管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，民意代

表、媒體等單位定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，以作為第一層機關失靈之補正措施。

#### 四、重視工作權保障，防止職場霸凌：

本法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保護，故對工作權益保障格外注重，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、回復原有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、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。草案第 8 條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，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，揭弊者可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。另從 106 年離職員工舉發而查獲的過期肉品案來看，對私企業而言，強迫復職未必符合揭弊者意願，針對這種情形，草案第 11 條訂有「好聚好散條款」的替代方案，在勞雇雙方合意或由法院判決下，可依法終止勞務契約，並由雇主額外支付一定期間之待業補償金，讓揭弊者可另覓工作而不致影響生活。

法務部從愛護、防護、保護的精神出發，期望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，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，使揭弊者不會受到排擠，也不會遭受不合理的對待，這就是「揭弊者保護法」立法努力的目標，更需要您我共同參與落實揭弊者保護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# 查賄成果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9件賄選案、2件幽靈人口案並向法院對15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新聞稿。

苗栗地檢署辦理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先前業已偵查終結起訴 10 件賄選案，此波再偵查終結起訴 9 件賄選案及 2 件幽靈人口案，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 15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茲詳述如下：

## 壹、賄選案部分

### 一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李○松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李○松及其樁腳賴○福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李○松等 2 人，均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鴻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 2 陳○鴻及其樁腳陳○梅、吳○義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陳○鴻等 3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三、起訴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樁腳戴○沐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樁腳戴○沐涉嫌為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謝○禡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戴○沐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四、起訴苗栗市市民代表當選人古○欽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市市民代表當選人古○欽及樁腳黃○榮、黃○郎、李○如、鄧○安涉嫌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古○欽、黃○榮、李○如、

鄧○安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；對黃○郎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交付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五、起訴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當選人范○榮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張家維偵辦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當選人范○榮及其樁腳劉○鴻涉嫌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范○榮等 2 人，均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六、起訴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當選人詹○煌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馮美珊偵辦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當選人詹○煌及其樁腳黃○萬涉嫌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詹○煌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；就黃○萬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0 條幫助投票行

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七、起訴苗栗縣南庄鄉鄉長當選人樁腳林○生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黃振倫偵辦樁腳林○生涉嫌為苗栗縣南庄鄉鄉長當選人邱○增以每戶 5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林○生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八、起訴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樁腳黃○欣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樁腳黃○欣、呂○綢涉嫌為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賴○瑞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黃○欣等 2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九、起訴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樁腳徐○宏等現金賄選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樁腳徐○宏、巫○輝、巫○霽涉嫌為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徐○鴻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



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徐○宏等 3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 貳、幽靈人口案部分

### 一、起訴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里長當選人羅○田等涉嫌幽靈人口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黃棋安偵辦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里長當選人羅○田及其樁腳林○安、楊○琇、廖○毅涉嫌將林○安、楊○琇的戶籍於投票日前 4 個月遷至廖○毅戶籍地內，嗣林○安、楊○琇因故未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乙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羅○田等 4 人均以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二、起訴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里長當選人鄧○安涉嫌幽靈人口案：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馮美珊偵辦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里長當選人鄧○安涉嫌將鄧○璋、鄧○傑、鄧○語、鄧○蓮、劉○柔的戶籍於投票日前 4 個月遷至鄧○安戶籍地內，嗣鄧○璋等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乙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鄧○安以涉犯刑

法第 146 條第 2 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罪嫌提起公訴。另鄧○璋、鄧○傑、鄧○語、鄧○蓮、劉○○柔因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無重大犯罪前科，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
#### 參、本署向苗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部分

下列附表所示 15 名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，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，惟因其等分別有賄選、助選人員為其等賄選或幽靈人口等情事(詳見附表)，苗栗地檢署即指派董良造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組成專責小組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規定，自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對 15 名當選人向苗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選舉公平性並端正選舉風氣。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類別	姓名	刑事案件	遞狀
1	107 民參 2 號	頭份市斗煥里里長	王○寬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2	107 民參 3 號	銅鑼鄉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	賴○雲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3	107 民參 4 號	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	劉○照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4	107 民參 5 號	第 5 選舉區縣議員	鄭○然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5	107 民參 6 號	西湖鄉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	古○逢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6	107 民參 7 號	通霄鎮長	陳○志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7	107 民參 8 號	銅鑼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	張○福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4
8	107 民參 9 號	銅鑼鄉第 5 選舉區鄉民代表	陳○鴻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9	107 民參 10 號	頭屋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	范○榮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10	107 民參 11 號	銅鑼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	李○松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11	107 民參 12 號	卓蘭鎮第 3 選舉區鎮民代表	詹○煌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2	107 民參 13 號	苗栗市第 4 選舉區市民代表	古○欽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3	107 民參 14 號	第 1 選舉區縣議員	謝○揚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8
14	107 民參 15 號	卓蘭鎮景山里里長	鄧○安	因幽靈人口案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5	107 民參 16 號	三義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	徐○鴻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8

(資料來源：苗栗地方檢察署)



# 洗錢防制

轉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
洗錢防制法新制政令文宣。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賡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民正確的觀念，擴大辦理洗錢防制國家向前全民宣導工作，將陸續製播防制洗錢短片、海報、懶人包、專訪及辦理有獎徵答、路跑、體驗等與民互動活動，並透過電視、廣播、平面媒體及社群相關網路對全民宣導防制洗錢對國家金融健全、金流透明、貿易發展、接軌國際的重要性，其中語音廣播部分，已完成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則政令文宣。

語音廣播檔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廣播檔同步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>）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之影音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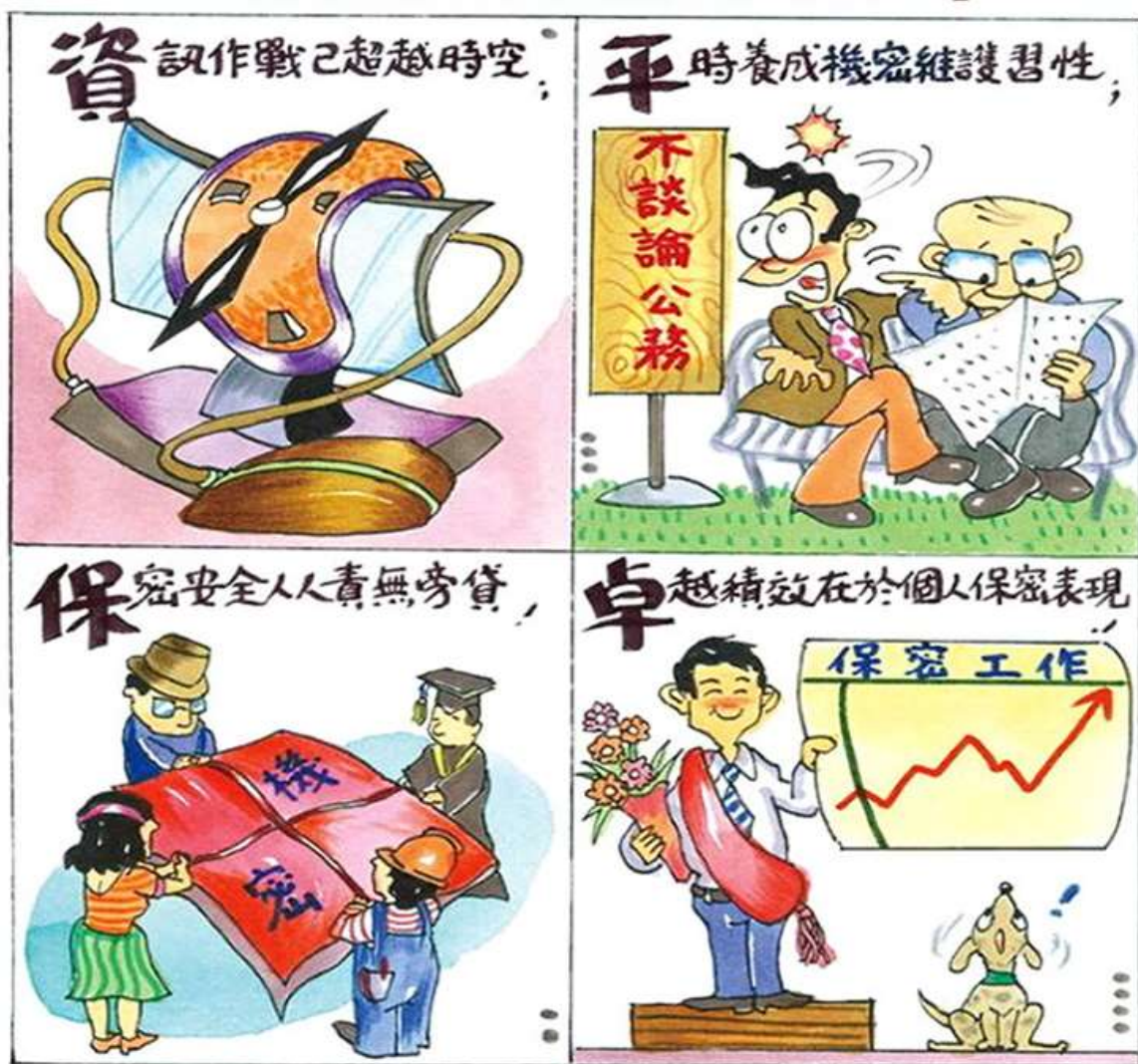
( 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45713&CtUnit=18488&BaseDSD=7&mp=8004> ) 。



(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)

# 公務保密

「保密與安全才是最佳績效表現」保防漫畫。



(資料來源:調查局清流月刊)



# 消費資訊

年節購物停看聽！勿信誇大食品廣告。

新年除舊歲，家家慶團圓。春節假期開始，正是採買年貨及購物犒賞自己和家人的時機，各大賣場紛紛祭出各式各樣的年節商品及誘人的新春特惠折扣，而五花八門又標榜功效的促銷廣告，真的有效嗎？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呼籲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，以免破財又傷身。

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、太吸引人的，務必「停看聽」：停-冷靜思考是否確實有需要及對健康是否有幫助；看-閱讀包裝標示上之相關資訊；聽-請教醫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員之建議，才能正確選購食用真正對自身狀況有助益的產品。

食藥署再次呼籲民眾，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；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等，並不具任何療效，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儘速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。另，食藥署

也將違規廣告資訊公布於「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」(網址: <http://pmds.fda.gov.tw/illegalad/>)，有關涉嫌違規之國外網站廣告也可在「食藥膨風廣告專區」(網址: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.aspx?cid=5085>) 查詢，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